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2023 年支付系统北京等 14 个
CCPC 计算资源建设项目中端交换机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WTGK2024007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 3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p>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2023 年支付系统北京等 14 个 CCPC 计算资源建设项目中端交换机项目”（项目编号：RH-WTGK2024007）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鼓励政策。</p>	
<p>一、招标标的</p>	
<p>本次 招 标 标 的</p>	<p>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内容： 中端交换机（商用）56 台</p> <p>采购标的的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p>中 小 企 业 政 策</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此项目不涉及此政策）</p>
<p>本 次 招 标 标 的 预 算</p>	<p>总 预 算： 168 万元</p>
<p>最 高 限 价</p>	<p>无</p>
<p>二、招标文件发放</p>	
<p>发 放 时 间</p>	<p>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p>
<p>线 上</p>	<p>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p>

报 名 领 取	领取招标文件。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
三、招标公告期限	
招 标 公 告 期 限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不少于 5(含)个工作日）。
四、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 清 截 止 期 限	2024 年 3 月 20 日 16 时前
澄 清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 交 地 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14 时（北京时间）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时间、地点	
开 标 时 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14 时（北京时间）
开 标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1 室

地点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p>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二) 供应商应为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有资格和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原厂商或代理商。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产品并非自己制造,须提供一旦中标可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取得该产品原厂商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授权函及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承诺函。(不接受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等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单位的授权。)(提供投标产品的图片或彩色样本装订入投标文件内。)</p> <p>(三)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其他机构有任何关联。供应商、供应商主要股东、供应商高管或主要负责人不得与招标人有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條</p>	<p>(四)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供应商须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

	<p>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p>
<p>其他要求</p>	<p>（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供应商不得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7、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八、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九、联合体及分包投标</p>	
<p>联合体投标</p>	<p>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合同分包</p>	<p>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请用户明确是否接受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接受用户需明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十、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 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具 体 详 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 购 人	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联系人: 常女士 电 话: 010-68401623 邮政编码: 100033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 501;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方式: 周女士 (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 66194632; 李女士 (开、评标咨询) 电 话: 661945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二）——（五）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 （2）投标书：见格式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3；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 （5）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 （6）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 （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 （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 （10）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 （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 （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 （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5。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格式 16； （17）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7。 （18）制造商授权书：见格式 18（如评分细则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授权进行

		打分，则由投标人提供此表)； (19)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五条的承诺函：见格式 19 (20) 罚则承诺函及背靠背承诺函：见格式 20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13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p>13.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3.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3.1 有关规定处理。</p>
1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16	确认中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信息公示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单位指定的信息公示渠道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

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0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

标。投标文件中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名报到。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报价) 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 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 按无效处理。

2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3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5、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6、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8.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29、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0、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023 年支付系统北京等 14 个 CCPC 计算资源建设项目 中端交换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法定代表人: 贝劲松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12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882225T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邮 箱:

(以下为正文)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概况	
第二章：验收	
第三章 到货及集成服务.....	
第四章 质量保证	。
第五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第七章 争议和仲裁	
第八章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第九章其他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2023年支付系统北京等14个CCPC计算资源建设项目中端交换机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经评委会严格评审，本项目由（以下简称“乙方”）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2023年支付系统北京等14个CCPC计算资源建设项目交换机采购》中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实际谈判结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询标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就甲方向乙方网络设备及集成实施服务、质量保证服务的等，依法签署采购合同。

第一章 采购概况

1.1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采购附件中所列的设备、集成实施服务、质量保证服务等（以下简称“本协议产品”），设备型号详见附件一和二，工程实施方案详见附件三。由乙方完成满足甲方要求的可独立稳定运行的网络设备的到货、安装、系统调试、现场技术支持，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服务等内容。

1.2 双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
- (2) 甲方需要乙方遵守的甲方内部制度规定的内容，以及关于本合同权利义务与其他约定内容的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书面函件等文件中告知乙方。
- (3)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合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 (4)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设备到货的环境准备，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前的需求调查。
- (5) 甲方负责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的现场管理，负责向乙方明示甲方现场管理规定。
- (6)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或双方商定日期组织验收。
- (7) 甲方应按约定的付款方式与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8)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关于保密、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
- (9) 其他：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2.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与合同的约定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验收。
- (2) 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货物到货、安装测试所需场地、环境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包装、运输等各项义务，并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将合同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4)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的操作。
- (5) 乙方在到货、安装过程中拆卸下来的包装物应集中堆放，注意对现场环境的妥善保护，安装完成后保持安装现场的整洁，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 (6) 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按约定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甲方共同开展货物验收，确保本合同产品能正常使用，并提交相关报告。
- (7) 乙方应妥善对待甲方已有设施、材料与物品，不得侵占与破坏。
- (8)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关于保密、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标有“内部”的资料带出工作现场，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保密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涉及甲方商务合作、交流活动、培训会议等方面内容的信息。
- (9)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食、宿、交通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10) 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前将其取得的甲方资料等文件信息删除或交还甲方。
- (11) 其他：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章 验收

2.1 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

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后，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设备点验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全新等。记录设备的

型号、数量、序列号，如无误，双方按附件五的格式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

2.2 设备加电测试:

设备加电测试:甲乙双方一起对本合同设备逐一进行加电测试,各项测试指标测试正常后,双方按附件五的格式签署加电测试报告。

2.3 安装和调试: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设备全部应由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派遣技术人员参与整套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的技术人员应说明设备的安装步骤和应该注意的事项,安装的每一台设备应做安装详细记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初验:

初验测试在安装地现场按照初验测试的内容和步骤独立进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如果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且设备上线稳定运行无故障二十日后视为初验合格,双方按附件五的格式签署初验报告。

2.5 终验:

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间没有发生由于乙方设备或是安装、调试所导致的任何故障,同时设备整体故障率小于 1%,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双方按附件五的格式签署终验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2.6 质量保证期服务验收:

质量保证期自经过用户终验合格后次日起,由乙方提供合同设备 36 个月的原厂质量保证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保修事宜负责随时与设备制造商联系,并对质量保证服务承担连带责任。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要求,双方按附件五的格式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

2.7 如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验收失败而影响甲方项目的工程进度,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三章 到货及集成服务

- 3.1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
- 3.2 乙方应当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保修单、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等。
- 3.3 乙方应当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将到货时间告知甲方。
- 3.4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将所供协议中全部产品及协议约定的相关资料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费及货物在途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产品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产品进行合适的包装，该包装应防潮、防锈、防振动、防野蛮装运，并能满足多次搬运的需要。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适合包装的货物和技术文件，乙方承担任何因不适当包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3.5 双方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 甲方技术联络人：
收货联系人：
乙方商务联络人：
技术联络人：

第四章 质量保证

- 4.1 乙方与制造商保证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下或简称“质保期”），为甲方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服务（7×24 技术支持，备件不低于 7*24*4），对所有设备提供三年版本和特征库升级服务，以及软件技术支持和硬件保修服务。
- 4.2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先进的，未来 5 年内不能废型，且必须保证：所提供设备完全符合该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设备性能满足承诺的指标要求。
- 4.3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对货物出具独立第三方测试报告的权利，如该测试报告表明乙方投标货物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需求，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同等或高于原配置的设备。

-
- 4.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设备及其部件均为全新的、高质量的、工艺好的、由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原装货物，设备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乙方承诺本合同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否则甲方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4.5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辅材）应是交付前六个月内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并明确甲方为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 4.6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
- 4.7 附件二所列明的网络设备的主要技术要求，不应理解为甲方完整的详细要求。对于整机维持稳定运行所需要的其他部件，应由乙方免费提供，确保所提供的网络设备能够独立稳定运行。甲方保留对主要产品的数量等参数进行调整的权利，但这种调整不至于会造成合同设备价格的重大调整。
- 4.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乙方承诺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版本，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
- 4.8 如果软件版本升级，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 4.9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 4.10 在本项目终验前，对于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同一型号货物，出现一次产品故障需退回此故障货物更换全新货物，出现两次产品故障需退回整批次货物并更换全新货物。所有货物软件在出现故障时不允许打补丁，需使用正规发布版软件对本批次货物进行统一升级，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11 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系统开通及（或）不能达到系统设计指标时，乙方应免费提供解决问题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并在问题发生后 15 天之内解决问题，以保证支付系统的正常运行。
- 4.12 无额外运行费用保证：无论是在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外，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提供系统及设备的使用及（或）运行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 4.13 备件和维护保证：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系统的设备备件、部件备件以及维修和维护等服务（设备备件、部件备件以及维修和维护等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后，乙方以不高

于本协议“延长一年质量保证服务报价”（详见附件一）提供系统的设备备件、部件备件以及维修和维护等服务（以下简称“延保服务”），延保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响应时间等均不低于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同时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保证以不高于本合同成交折扣后单价的价格提供系统的设备备件和部件备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也可使用与系统相兼容的其他设备或部件进行替代，但其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设备和部件的价格。

第五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计价单位为人民币。税率为： ，适用税率随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化。

5.2 本合同总额为： ，不含税金额为： 。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每批次国产及进口产品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海关关税及报关清关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5.3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费用和 3 年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服务费用。付款批次不超过 3 次：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加电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和加电测试报告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到货验收单、加电测试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到乙方指定账号。第一次付款金额为__元（¥__元）。

2、第二次付款：双方签署系统终验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共同签署的初验报告、终验报告和付款申请报告后的二十日内，向乙方支付 45% 的合同价款到乙方指定账号。第二次付款金额为__元（¥__元）。

3、第三次付款：终验合格后次日起满三年，双方签署质量服务期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共同签署的质量服务期报告及付款申请后二十日内，向乙方支付 5% 的合同价款到乙方指定账号。第三次付款金额为__元（¥__元）。

5.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帐 号：

户 名：

乙方变更上述有关银行账户的任何信息，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5.5 甲方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400882225T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0142 0142 1000 026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1221 室

电话：010-68401627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6.1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 6.2 节不可抗力之原因外，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则每逾期一周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不足七日按七日计），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其他违约责任情形及罚则内容如下：

序号	违约罚则内容	
	项目	违约及罚则
1	逾期交货罚则	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投标人逾期交货，按合同总金额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罚款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
2	逾期集成罚则	投标人逾期集成，按合同总金额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
3	到货即损罚则	设备到货后，在初验过程中，如遇到设备开机不合格率高于百分之一，按照设备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多一台故障设备，罚款千分之五，如果开机不合格率高于百分之五，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4	终验故障率罚则	设备初验后，在终验之前，如遇到设备故障率超过百分之三，按照设备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多一台故障设备，罚款千分之五，如故障率超过百分之五，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5	设备质量罚则	设备完成终验后，在质保期内，如遇到设备故障率（计算方式为：设备故障数量（单位：台次）除以设备总数（单位：台）再除以计算时长（单位：年）），如遇到设备故障率（年）超过百分之十，按照设备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多一台故障设备，罚款千分之五。并在下次公司招标过程中，扣除该品牌 10 分作为惩罚。在质保期内，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总台次达到其供货量的 5%，则其后每出现 10 台次故障，须在采购人现场额外提供一台备机，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权使用备机，但备机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且备机硬盘不予以返还。
6	备选供应商启动前置条件	（1）供应商违反招标承诺的（如不接受此罚则，在供货、优惠等方面承诺未兑现）。 （2）设备在试运行阶段（从初验合格运行 3 个月内），设备因硬

序号	违约罚则内容	
	项目	违约及罚则
		件故障导致，月故障率达到 3%；或试运行阶段累计故障率达 5%。 故障率：指整机故障率，因硬件损坏造成宕机或造成性能损失的都算故障，计算单位为台次，计算周期以网络设备批次到货之日起每 30 日为一个区间。 故障率 = 单区间故障数/批次总计网络设备台数。
7	无法按承诺供货的罚则	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买方赔偿违约金

6.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2.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台风、水灾、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可能发生的后果通过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6.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延长的期限应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造成影响的期限。

6.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未能履行此义务，应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2.4 因乙方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当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尽快达成进一步履行、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七章 争议和仲裁

- 7.1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合同执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 7.2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仲裁败诉一方承担。

第八章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合同被解除或终止：

- 1、 本合同已生效并经双方履行完毕；
- 2、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3、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和指标

附件三：工程实施方案

附件四：质量保证服务

附件五：设备验收报告格式和模板

附件六、付款申请

附件七：制造商授权书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八：保密和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九：廉洁共建承诺书

附件十：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

9.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合同期满，双方可协商确定新的服务合同。

9.6 本合同及附件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9.7 本合同涉及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内容严格保密，因一方泄漏本合同内容所导致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等问题，均应由泄漏方承担。

9.8 没有甲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也不得进行分包。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行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 1 设备分项报价表
- 2 单台设备（或服务）明细报价表
- 3 延长一年质量保证服务报价表（不计入总价）

附件二：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和指标

附件三：工程实施方案

(本章内容包括：工程实施保障、工程组织、工程实施计划、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

1 工程实施保障

(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准备、工程实施期间的的时间、人员保障)

2 工程组织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组成、承担职责、任务分解等)

3 工程实施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开展流程)

4 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

(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

附件四：质量保证服务

1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概述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级别、响应时间、服务内容、起始时间及联系方式等）

2 乙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级别、响应时间、服务内容、起始时间及联系方式等）

3 XXX 公司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交换机制造商）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级别、响应时间、服务内容、起始时间及联系方式等）

附件五：设备验收报告格式及模板

1、概述

设备和系统验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 设备加电测试报告
- 设备入库清单；
- 初验报告；
- 终验报告；
- 质量保证期报告。
- 延保服务期年度服务报告

以下对上述测试内容进行分别展开详细描述。

2、模板及格式

2.1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描述	合同数量	实到数量	序列号	备注

甲方实施单位：

乙方集成商：

工程师：

工程师：

日期：

日期：

甲方使用单位：

制造商：

工程师：

工程师：

日期：

日期：

2.2 设备加电测试报告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测试项	测试内容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1			
2			
3			
4			

甲方实施单位:

工程师:

日期:

乙方集成商:

工程师:

日期:

甲方使用单位:

工程师:

日期:

制造商:

工程师:

日期:

2.3 初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_____合同
初验报告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XXX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根据该合同相关条款，XXX 已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初验的各项条款的内容（验收细则如下：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进入投产运行阶段次日起二十日内设备未出现任何问题后视为该合同初验合格）。设备测试结果满足合同要求，双方已完成系统初验。

甲方（签字代表）：

乙方（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2.4 终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采购合同
终验报告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XXX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根据该合同相关条款，XXX 已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有关终验的各项条款的内容（验收细则如下：完成初验后，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间无系统故障视为终验合格，如果出现任何故障，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解决，试运行期在解决故障后次日起重新计算，并以此类推）。设备测试结果满足合同要求，双方已完成系统终验。

甲方（签字代表）：

乙方（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2.5 质量保证期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采购合同

质量保证期报告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XXX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根据该合同相关条款，XXX 的服务质量满足合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要求（验收细则如下：系统终验完成次日起满三年，原厂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双方已完成系统质量保证期验收。

甲方（签字代表）：

乙方（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六：付款申请单

付款申请单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申请付款金额 (比例/期数)	
本次付款条件	
收款信息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大小额汇路行号：
联系人及电话	

X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制造商授权书及质量保证承诺

1. 制造商授权书

须增加授权期限的要求：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一年。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经招标人评估认可，双方可续签一年合同，则授权协议有效期自动增加一年。

2. XXX 公司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交换机等）

附件八：保密和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甲方 xx 项目，与甲方签订（合同名称）合同，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责任与义务

1、我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技术信息以及标有“工作秘密”“内部资料”“内部”等字样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亦不得对上述保密信息和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上述信息和工作成果。

2、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之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我方保证，只能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

5、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6、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二、信息安全责任与义务

1.我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信息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确保责任期内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合作项目涉及分包时，乙方负责相应分包商的信息安全管理，承担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总体信息安全责任。

2.我方保证，加强派遣人员管理，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宣贯和教育，明确其信息安全责任。

3.我方保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及时将甲方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信息安全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在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我方保证，发生或发现信息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甲方外包使用部门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和乙方有

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附则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廉洁共建承诺书

廉洁共建承诺书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时刻警惕“四风”问题，弘扬廉政文化，甲方提议和乙方一起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公务往来环境，携手共建廉洁自律的工作氛围，双方承诺如下：

1. 甲乙双方在商业合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各监管机构的监管与审查；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乙方给予的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找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10.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安排有关联关系的工作人员参与双方单位的任何相关工作，严禁关联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
11.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终止其行为，若对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应当及时向对方监察部门举报。

本承诺书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十：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

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_____（乙方公司名称）承诺，向贵中心所提供的产品中，均不含有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产品或部件。

特此承诺。

_____（乙方公司名称 盖章）

XX年XX月XX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含税）	税率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质量保证期后每延长一年的服务费（含备件）报价与设备采购价格比例（%）

注：投标人质量保证期后每延长一年的服务费（含备件）报价与设备采购价格比例（%）报价应为本次采购内容一年维护的合理价格，招标人有权按实际需求在合同中按该价格增加签订质量保证服务年限。本项报价不得为零，且不得超过 10%。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2			
.....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正版软件声明；
-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15）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6）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7) 制造商授权书;

(18)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五条的承诺书

(19) 罚则承诺函及背靠背承诺函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产品产地	制造商目录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单价	总价 (人民币元, 含税)
1	货物								
2	技术服务									
3	培训									
4	其他									
总 计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3、投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格式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	--	--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	--	--	--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工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7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8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_____

_____（投标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采购项目的_____号招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注：须增加授权期限的要求：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一年。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经招标人评估认可，双方可续签一年合同，则授权协议有效期自动增加一年。

格式 19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 ， 承诺如下：

- 1、供应商不得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7、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格式 20

罚则承诺函及背靠背承诺函

1-1.罚则响应情况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项目	要求	项目	响应情况	
1	逾期交货罚则	单个订单的全部货物, 投标人逾期交货, 按订单总金额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 单个订单的全部货物每逾期一天交付, 罚款订单总金额千分之五。			
2	逾期集成罚则	投标人逾期集成, 按订单总金额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 罚款订单总金额千分之五。			
3	到货即损罚则	设备到货后, 在初验过程中, 如遇到设备开机不合格率高于百分之一, 按照设备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 每多一台故障设备, 罚款千分之五, 如果开机不合格率高于百分之五, 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4	终验故障率罚则	设备初验后, 在终验之前, 如遇到设备故障率超过百分之三, 按照设备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 每多一台故障设备, 罚款千分之五, 如故障率超过百分之五, 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5	设备质量罚则	设备完成终验后, 在质保期内, 如遇到设备故障率(计算方式为: 设备故障数量(单位: 台次)除以设备总数(单位: 台)再除以计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项目	要求	项目	响应情况	
		算时长（单位：年），如遇到设备故障率（年）超过百分之十，按照设备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多一台故障设备，罚款千分之五。并在下次公司招标过程中，扣除该品牌 10 分作为惩罚。在质保期内，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总台次达到其供货量的 5%，则其后每出现 10 台次故障，须在采购人现场额外提供一台备机，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权使用备机，但备机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且备机硬盘不予以返还。			
6	备选供应商启动前置条件	（1）供应商违反招标承诺的（如不接受此罚则，在供货、优惠等方面承诺未兑现）。 （2）设备在试运行阶段（从初验合格运行 3 个月内），设备因硬件故障导致，月故障率达到 3%；或试运行阶段累计故障率达 5%。 故障率：指整机故障率，因硬件损坏造成宕机或造成性能损失的都算故障，计算单位为台次，计算周期以网络设备批次到货之日起每 30 日为一个区间。 故障率 = 单区间故障数/批次总计网络设备台数。			
7	无法按承诺供货的罚则	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无法按照订单交货时，按照订单总金额的 10% 向买方赔偿违约金			

说明：1.供应商需针对招标文件中对罚则的要求作出点对点应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是否偏离”中列明“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2.罚则承诺函（格式）

致：

我方为本次所投产品的_____（供应商/原厂商）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
投标，特就本标书罚则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按照招标书罚则要求逐条、逐点全部予以确认，所有答复与标书一致。

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1.原厂投标的仅需原厂商出具；代理商投标的应由代理商和原厂商分别出具。

1-3.背靠背承诺函

致:

原厂商: _____与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 _____, 特就本标书罚则与供应商达成背靠背郑重承诺如
下:

本标书罚则要求, 逐条、逐点全部予以确认。

原厂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日期:

说明: 1.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提供。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16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及数量：中端交换机（商用）56 台。 核心产品：交换机。												
		服务内容：采购交换机设备含 3 年原厂质保服务（7*24*4）。												
		工程内容：无。												
3	项目实施时间	到货期限、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期限、投入生产（最终验收）期限、质量保障服务期限、其他服务期限、项目整体实施期限等关键时间节点安排 到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自然日内交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内容</th> <th>工作详情</th> <th>完成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术文档准备</td> <td>详细设计、实施手册等编写</td> <td>2024 年 4 月-5 月</td> </tr> <tr> <td>设备到货</td> <td>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到货</td> <td>2024 年 5 月-7 月</td> </tr> <tr> <td>集成实施</td> <td>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集成实施</td> <td>2024 年 6 月-8 月</td> </tr> </tbody> </table>	工作内容	工作详情	完成时间	技术文档准备	详细设计、实施手册等编写	2024 年 4 月-5 月	设备到货	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到货	2024 年 5 月-7 月	集成实施	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集成实施	2024 年 6 月-8 月
		工作内容	工作详情	完成时间										
		技术文档准备	详细设计、实施手册等编写	2024 年 4 月-5 月										
		设备到货	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到货	2024 年 5 月-7 月										
集成实施	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集成实施	2024 年 6 月-8 月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初验、终验。														
质量保障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自经过用户终验合格后次日起，由乙方和原厂商共同提供合同设备 36 个月的原厂质量保证服务。														

4	项目实施地点	1、江苏省南京市建邺路 88 号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 501 栋 3、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5-57 号结算大厦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 266 号 5、北京市海淀区巨山东路 99 号 6、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 7、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81 号 8、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49 号 9、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洞庭湖路 3366 号 10、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389 号 11、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 号 12、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2 号 13、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215 号 14、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98 号
5	项目相关单位	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生产中心 履约验收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生产中心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根据支付系统城市处理中心（简称“CCPC”，

		下同) 整体架构演进计划, 将对北京等 14 个 CCPC 进行超融合平台推广建设, 为支付系统提供计算和分布式存储资源。按照项目建设方案, 需要配套采购中端交换机作为超融合平台的管理网交换机和存储交换机使用。
2	项目目标	通过新采购的中端交换机搭建超融合平台的存储网和管理网, 完成北京等 14 个 CCPC 超融合平台推广。
3	项目内容	为北京、深圳、杭州、上海、广州、南京、合肥、石家庄、西安、贵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兰州、银川等 14 个 CCPC 各采购 4 台中端交换机用于超融合平台存储网和管理网建设。
4	项目范围	包括: 北京、深圳、杭州、上海、广州、南京、合肥、石家庄、西安、贵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兰州、银川 CCPC 等 14 个 CCPC 相关网络设备中端交换机的供货及实施。
5	重要性分析	本批次采购中端交换机是新建设的超融合平台的必要设备, 用于超融合平台的计算节点的接入, 提供超融合平台存储网和管理网的数据传输。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168 万元

预算：交换机（商用），采购预算 168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 限价
1	中端交换机（商用）	A02010202	台	56	否	是	无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交换机（商用）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6 项，“#”指标 7 项。

备注：“★”指标为实质性条款（参数），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指标为重要条款（参数），如不满足“#”指标，则按条扣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基本指标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到 4.8Tbps 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 2000Mpps 以上（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及扩展 ACL 数量，在 IN 和 OUT 方向上均不少于 1024 条；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和产品规格说明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	★	设备架构	同时支持 48 个万兆 SFP+插槽 (LC, 支持万兆光模块、千兆光模块、千兆电模块), 和 6 个 40GE QSFP+插槽 (LC); 设备高度≤1U;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和产品规格说明书。
3	★	可靠性	实配模块化冗余电源, 实配模块化冗余风扇; 电源模块与风扇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和产品规格说明书。
4	★	硬件配置要求	实配2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实配12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实配12个千兆电模块; 实配4个40GE光模块。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和产品规格说明书。
5	#	虚拟化	实配支持多虚一、一虚多技术;	
6	#	网络基础功能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 实配支持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策略路由; 实配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实配支持 STPRootGuard, 实配支持 BPDUGuard;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 并附相关说明。	是。 针对“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 并附相关说明。
7	#	Qos	实配支持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 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 实配支持 SP、WRR、SP+WRR 多种模式; 实配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8	#	VxLAN	支持 VxLAN 二、三层网关功能; 支持 EVPN 功能; 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 并附相关说明。	是。 针对“支持 EVPN 功能”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9	#	安全	支持 RADIUS 认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标准、扩展、基于端口的和基于 VLAN 的 ACL； 支持 CPU 保护功能。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是。 针对“支持 CPU 保护功能”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10	#	网管	实配支持 Console、Telnet 和 SSH2 命令行配置； 实配支持 SNMPV2、V3 等通用网络管理协议； 支持网络流量特征的统计功能（如 Netstream/Netflow/IPFIX）； 实配支持端口流量镜像；	
11	★	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的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投标产品最早入网时间截止到投标日期须达到 12 个月；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是。 提供投标产品的《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并加盖公章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2	★	配套服务	支持三年原厂质量保证服务（备件响应级别不低于 7*24*4）； 完成设备上线、安装及调试服务，工程实施、系统上线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是。 服务承诺函。
13	#	端口模块	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RJ45） 千兆多模 SFP 光接口模块（LC） 千兆单模 SFP 光接口模块（LC）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万兆多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单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40G 多模光接口模块 (LC) (最大传输距离 100M) ; 40G 单模光接口模块 (LC) (最大传输距离 2KM) ;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5 项，“△”指标 3 项。

备注：“★”指标为实质性条款（参数），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指标为一般条款（参数），如不满足“△”指标，则按条扣分。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4	★	服务要求	1. 交货地点：到货地点主要为北京等 14 个省会级城市。根据实际需求，以到货通知书约定为准。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自然日内交货。 3. 设备交付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	是。 提交服务响应承诺。

			<p>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全新等。记录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如无误,双方按附件五的格式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p>	
<p>15</p>	<p>★</p>	<p>质量保 证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限:所有设备由乙方和原厂商共同提供为期三年的原厂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期起始日期为完成终验后第二日起。</p> <p>(1) 服务对象</p> <p>服务对象为采购合同下所采购所有设备。</p> <p>(2) 服务内容</p> <p>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升级服务、定期巡检、性能调优、故障排除及故障报告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其中:调优服务至少每年提供两次,定期巡检至少每季度提供一次。售后服务的所有报价都需要计入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为免费。</p> <p>在质量保证期内,必须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该电话必须体现在最终的合同上,如电话发生变更,需提前一周告知招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预防性维修要求应在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p>	<p>是。</p> <p>最终成交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约前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证明材料,在招标时需提供承诺书。</p> <p>提供制造 厂商原厂 服务通过 ISO20000/ ISO27001 服务体系 认证。</p>

			<p>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招标人提出的故障性维修要求应在 0.5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p> <p>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对故障的恢复时间不能超过 4 小时。在整个系统设计没有单点故障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期间应确保系统不中断。发生故障时，需要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确保紧急故障下立即提供现场恢复服务。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通知后，若未能按时到达，招标人有权要求给与赔偿。</p> <p>如有重大系统变更、年终决算等重要敏感时期，应派遣工程师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p> <p>如果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与其它设备无法共同正常稳定运行，应积极配合其它设备的提供商，协助解决问题；若招标人要求，必须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p> <p>在质保期内，有责任解决所有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p> <p>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要求，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p> <p>3. 服务资质要求</p> <p>(1) 制造厂商原厂服务通过 ISO20000/ISO27001 服务体系认证。</p> <p>(2) 投标人及原厂商指定专属服务团队提供上门服务，明确售后服务团队负责</p>	
--	--	--	--	--

			人。	
16	★	供应商 项目经理 要求	项目经理需具备 PMP 项目管理师的资格认证或国内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的资格认证，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至少有两个以上和本项目同等规模的项目管理经验。	是。 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经历说明。
17	★	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 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在合同签订后，接	是。

		<p>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后，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设备点验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全新等。记录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如无误，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p> <p>初验： 初验测试在安装地现场按照初验测试的内容和步骤独立进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如果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且设备上线稳定运行无故障二十日后视为初验合格，双方签署初验报告。</p> <p>终验： 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间没有发生由于乙方设备或是安装、调试所导致的任何故障，同时设备整体故障率</p>	<p>提交验收 响应承诺。</p>
--	--	---	-----------------------

			<p>小于 1%，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终验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p> <p>验收报告格式：详见“（三）合同文本”中的附件五“设备验收报告格式及模板”。</p>	
18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自然日内交货。	是。 项目实施 方案。
19	△	延 保 服 务	自质量保证期届满且验收合格后后次日起开始计算延保服务的服务期，由乙方与原厂商共同提供合同设备延保服务。在延保服务期内，乙方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保修事宜负责随时与设备制造商联系，并对延保服务期承担全部责任。每年度延保服务期满后，乙方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要求，双方签署延保服务期年度服务报告。	是。 提供对 应 延 保 服 务 的 文 字 说 明 材 料。
20	△	背 靠 背 罚 则 承 诺	原厂参加投标的应按格式提供罚则承诺函；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应按格式提供罚则承诺函（原厂和供应商分别出具）和背靠背承诺函（加盖原厂和供应商公章）。	是。 提 供 罚 则 承 诺 函 和 加 盖 公 章 的 背 靠 背 承 诺 函。
21	△	授 权 函 及 服 务 承 诺 函	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含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软件补丁和系统版本升级）。	是，应出具 针对本项 目的原厂 声明函及 服务承诺 函。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注
1	设备到货加电并验收合格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加电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和加电测试报告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到货验收单、加电测试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0%	对公账户转账	
2	双方签署系统终验报告	双方签署系统终验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共同签署的终验报告和付款申请报告后的 2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45%	对公账户转账	
3	终验合格后次日起满三年,双方签署质量服务期报告	终验合格后次日起满三年,双方签署质量服务期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共同签署的质量服务期报告及付款申请后 2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	对公账户转账	

(五) 工程实施要求

(1) 由投标人组织原厂商组成项目实施团队。

(2) 实施团队需完成详细设计及实施方案等相关文档的编写,并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西安、合肥、石家庄、贵阳、呼和浩特、银川、乌鲁木齐、兰州)进行设备到货验收、加电测试、上架安装、配置调试、测试验证、上线保障等工作,

并要求在设备到货后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完成上述工作。招标人应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工作，并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由项目经理按日向招标人提交日报，并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按周提交招标人。

(3) 实施团队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社保证明及联系方式(包括电话、手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并且确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集成人员、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人员，说明每个人的职责和角色，并体现在投标文件中。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需具备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相关专业技能和产品认证，对所投设备有一定了解，可对故障进行快速分析定位。

(4) 每个实施地点应安排至少 1 名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相关专业技能和相关产品认证的技术人员完成现场工程实施。

(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如需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与被更换人员具有相同的能力。如招标人认为技术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需在 2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6) 编写的技术文档类别应包括设计类、实施类、测试类及运维类。设计类文档应完整合理；实施类文档能够清晰准确指导实施，实现系统集成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一致性；测试类文档覆盖全面；运维类文档步骤明确、有效、可操作。编写的技术文档不得少于下表，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类别	文档名称
----	------

设计类	《XXX 详细设计方案》
实施类	《XXX 工程实施计划》 《XXX 集成手册》 《XXX 配置手册》
测试类	《XXX 测试手册》
运维类	《XXX 运行维护手册》

(六)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和制造商共同为本项目提供为期三年的原厂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期起始日期为完成终验后第二日起。

(2) 为本项目提供升级服务、每季度一次定期巡检、每年两次性能调优、故障排除及故障报告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对甲方提出的预防性维修要求在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甲方提出的故障性维修要求在 0.5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

(4)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对故障的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在整个系统设计没有单点故障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期间应确保系统不中断。发生故障时，需要到现场提供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确保紧急故障下立即提供现场恢复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未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要求给与赔偿。

(5) 如有重大系统变更、年终决算等重要敏感时期，派遣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 如果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与其它设备无法共同正常稳定运行，须积极配合其它设备的提供商，协助解决问题；若甲方要求须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7) 提供快速备件更换服务，在提出备件请求后，根据订单具体的服务级别要求内将备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 更换备件时，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产品使用，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均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得使用其他替代配件。

(9) 如果由于维修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招标人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提供处理办法。

(10) 在质保期内，负责解决所有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仍对暂不影响货物使用但发现自身存在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 无偿提供甲方所有货物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实例分析和故障解决文档共享，并形成每季度一次的通报制度。

三、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生产中心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

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自然日内交货。

初步验收时间：自初验测试在安装地现场按照初验测试的内容和步骤独立进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如果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且设备上线稳定运行无故障起 20 个自然日后视为初验合格，双方签署初验报告。

最终验收时间：自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间没有发生由于乙方设备或是安装、调试所导致的任何故障，同时设备整体故障率小于 1%，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终验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免费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后次日起，双方签署质量服务期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

到货验收：双方到货验收报告

初步验收：双方签署初验报告

最终验收：双方签署终验报告

(5) 验收内容

到货验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

初步验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

最终验收：自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

(6) 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全新等。记录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如无误。

初步验收：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且设备上线稳定运行无故障起 20 个自然日后视为初验合格。

最终验收：在三个月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由于乙方设备或是安装、调试所导致的任何故障，同时设备整体故障率小于

1%，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

四、风险管理控制

北京等 14 家 CCPC 小型机分别于 2012-2015 年完成设备更新并投产上线，小型机设备均已超过 8 年。由于国产化趋势及架构转型等原因，原小型机资源池不进行改造，通过建设超融合平台替代小型机资源池。如果不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新迭代极有可能会因为老旧设备硬件故障而对支付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影响。

控制措施：充分调研本次 14 个 CCPC 的相关设备信息，进一步对现有网络和系统进行详细的工程调研，力求项目实施计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防止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因素的增加。根据项目内容、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目标，合理制定满足工程工期的实施安排，分批次进行项目实施。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分，共计__项，共计__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_分，共计__项，共计__分。#指标、△指标合计__分。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

指标编号	评标项目	细项分值	评分要求
	原厂商综合实力评价	3	根据各原厂商的企业规模、业务范围、组织机构、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总资产、负债率、利润等）和经营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等情况评价 优秀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技术方案评价	14	根据投标人提交总体技术方案的内容完整性、表述逻辑清晰性、设计合理性打分。 1.总体设计评价：根据投标人提交总体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打分。 优秀 4 分；良好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2.网络结构设计评价：根据投标人提交网络结构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打分。 优秀 4 分；良好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交路由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打分。 优秀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4.资源规划评价：根据投标人提交资源规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打分。 优秀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工程实施方案	6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实施方案”中的工程实施、测试、准备和交付等相关内容进行打分。 优秀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2.根据投标的“项目实施计划”中进度计划相关内容进行打分。 优秀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项目团队评价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情况”相关内容（人员需要有相应的从业经验及高级别认证证书）进行打分。 优秀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及全国范围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本地技术支持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内容不限于服务网点说明等，并加盖公章）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完整、流程规范有序、能够提供充分的资源得 3 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完整、流程不规范、能够提供充分的资源得 2 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不完整、流程不规范、不能提供充分的资源得 1 分。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

指标编号	评标项目	细项分值	评分要求
	价格	30	根据投标人关于全部采购需求的报价合计进行计算。 A 评标价的计算 1.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投标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标价； 3.投标人的报价（含税）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B 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 2.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 × 30。
	投标人服务管理能力	2	投标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7001)证书的，得 1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原厂商业绩经验	4	1.所投设备原厂商应提供其品牌的 2022 年国内市场交换机年度 IDC 排名，排名第一得 2 分，排名第二得 1 分，排名第三 0.5 分；其余不得分。 2.所投设备原厂商应提供其品牌的 2022 年国内市场路由器年度 IDC 排名，排名第一得 2 分，排名第二得 1 分，排

			名第三 0.5 分；其余不得分。
	原厂商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	2	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含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软件补丁和系统版本升级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产品原厂商参与投标的，应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声明函及服务承诺函。）
	所投产品应用成功案例	12	<p>投标人可提供与所投中端交换机同型号/同系列产品的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的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加 1 分，合计最多 12 分。</p> <p>【有效案例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案例内容要求：</p> <p>（1）签订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后；</p> <p>（2）应用于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p> <p>（3）包含与本次投标产品的中端交换机同型号/同系列（仅型号数字的后两位不同的设备）且所投同型号/同系列设备的合计数量不少于本项目采购台数；</p> <p>（4）采购设备总量不少于 60 台；</p> <p>2.证明材料要求：</p> <p>（1）提供采购合同，上述案例不限定合同乙方；</p> <p>（2）如为框架采购，需提供入围协议及有效订单，一个框架协议只能算一个案例，同一框架下的订单采购数量可以累计；</p> <p>（3）全国性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不少于 20 家，提供案例合同中全国性金融机构的官网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分支机构不少于 20 家；</p> <p>（4）上述证明材料均加盖原厂商公章；</p> <p>（5）证明材料应包含最终使用方、订单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所涉及产品品牌及设备型号、设备采购数量；不能明确最终使用方、合同/订单签订日期、产品品牌、型号及合同设备采购数量的案例无效。</p>
	技术要求响应	18	<p>技术需求中的★为关键指标项指标，若不满足将拒绝其投标。</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技术需求偏离表”进行评分。</p> <p>1.所有指标项均满足得分为 18 分（基础分）。</p> <p>2.每个非★指标项负偏离减 1 分，扣完为止。</p>
	质量保证期后每延长一年的服务费（含备件）报价与设备采购价格比例	1	<p>质量保证期后每延长一年的服务费（含备件）报价与设备采购价格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p> <p>1.服务基准比例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比例；</p>

	(%)		<p>2.服务价格得分=(服务基准比例/投标人质量保证期后每年维护服务价格报价比例)×1</p> <p>投标人质量保证期后每延长一年的服务费(含备件)报价与设备采购价格比例(%)报价应为本次采购内容一年维护的合理价格,招标人有权按实际需求在合同中按该价格增加签订质量保证服务年限。本项报价不得为零,且不得超过10%。</p>
	背靠背罚则	2	<p>背靠背罚则无偏离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罚则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能提供承诺函的但有偏离的,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原厂参加投标的应按格式提供罚则承诺函;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应按格式提供罚则承诺函(原厂和供应商分别出具)和背靠背承诺函(加盖原厂和供应商公章)。</p>

